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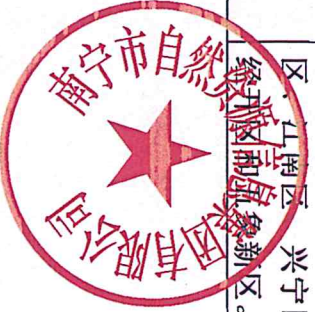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建库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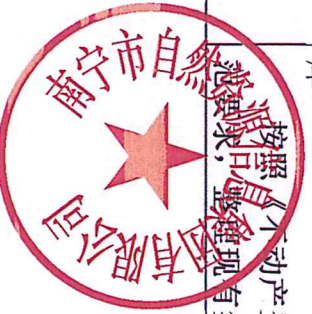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NNZC2023-30067A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提交服务成果 时间
1	南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建库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p>▲◆一、工作范围</p> <p>(一) 南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建库项目 (二期)</p> <p>本项目范围为南州林场、八尺江、清水河、武鸣河、沙江、西云江 (含西云江水库)、青龙江 (含青龙江水库) 等区域。</p> <p>(二) 南宁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p> <p>本项目范围包括青秀区、西乡塘区、邕宁区、良庆区和高新区。</p>	1项	18798000.00	18798000.00	<p>第一阶段：2023年8月31日前提交南宁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青秀区、西乡塘区、邕宁区、兴</p>



	<p>▲二、工作内容</p> <p>(一) 南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建库项目 (二期)</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区范围内除国家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划清“四个边界”,明晰自然资源产权,为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南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建库项目 (二期)项目两年实施,2023年完成南州林场、八尺江、清水河区域;2024年完成武鸣河、沙江、西云江 (含西云江水库)、青龙江 (含青龙江水库) 区域。</p> <p>(二) 南宁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p> <p>完成南宁市青秀区、西乡塘区、兴宁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等六个城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包括如下内容:</p> <p>1. 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p>		<p>宁区和良庆区服务成果;第二阶段:2023年9月30日前提交南宁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江南区服务成果和南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建库项目 (二期) 2023年度服务成果;第三阶段:2024年9月30日前提交南宁市自</p>
--	--	--	--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p>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登记成果未建库的，要完成信息录入、资料扫描矢量化等数字化建库工作。登记成果已建库的，要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完成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格式转换等工作。</p> <p>2. 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根据前期整理分析情况，按照土地征收、农民集体互换或土地调整、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测绘精度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等情形进行分类，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开展权籍调查工作，出具权籍调查成果、搜集相关材料，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登记成果更新以内业为主，根据需补充地籍调查，利用更新后的数据库及权属争议宗地信息，按地籍图编制相关要求，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p> <p>3. 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以县级为单位，将入库且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汇交至自治</p>			<p>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建库项目（二期）2024 年度服务成果。</p>
--	---	--	--	---



	<p>(一) 南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建库项目 (二期)</p> <p>成果满足南宁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南宁市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邕E登不动产APP的数据库标准并与之相衔接。</p> <p>(二) 南宁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p> <p>项目数据成果满足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满足南宁市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入库及发布标准, 符合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p> <p>▲四、技术要求</p> <p>1. 平面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p> <p>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 按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p> <p>▲五、作业规范及依据</p> <p>(一) 南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建库项目 (二期)</p> <p>1. 政策法规</p>		



		<p>(2)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中发办[2019]25号);</p> <p>(3)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发办[2019]42号);</p> <p>(4)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p> <p>(5)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桂政电〔2019〕115号);</p> <p>(7) 《2020年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桂自然资办〔2020〕98号);</p> <p>(8) 《南宁市2020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南自然资发[2020]0507号)。</p> <p>2. 技术规范</p> <p>(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p> <p>(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p> <p>(3)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p> <p>(4)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p>			
--	--	---	--	--	--



	<p>1. 政策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 国务院令 710 号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43 号);</p> <p>(5)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17 号);</p> <p>(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 国土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修正);</p> <p>(7)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p> <p>(8)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p>			
--	--	--	--	--



新疆中远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新办
土地确权登记成果移交

	<p>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37号)；</p> <p>(10)《关于进一步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完善土地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06〕13号)。</p> <p>2. 技术规范</p> <p>(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p> <p>(2)《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p> <p>(3)《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p> <p>(4)《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p> <p>(5)《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p> <p>(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p> <p>(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p> <p>(10)《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p>			
--	--	--	--	--



	<p>三维模型数据为基础，叠加全国国土调查现状图、保留地类图、行政区划图、境界、地类图斑、</p>			
	<p>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1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12)《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p> <p>▲六、作业要求 (一) 南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建库项目 (二期)</p> <p>1. 资料收集</p> <p>收集资料主要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应当优先收集数字化成果、数据更新后的变更成果。主要包括基础数据、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各类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各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等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数字高程模型数据 (DEM)、三维模型数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所需的其它相关材料。</p> <p>2. 工作底图的制作</p> <p>以正射影像、数字高程模型数据 (DEM)</p>			



		<p>斑线、图斑注记；叠加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等不动产权属界线；叠加设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范围等。</p> <p>3. 规划登记单元</p> <p>基于工作底图，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确定登记范围。</p> <p>4.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编码</p> <p>按照每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应具有唯一编码的要求，依据《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编码采用三层 15 位层次码结构。</p> <p>5. 调查核实</p> <p>在工作底图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相关资料，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依据影像特征内业逐地块判读登记单元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状况、公共管制状况，对有异议或必须外业核实的进行实地补充调查。</p> <p>6. 数据建库</p> <p>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库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数据、权属主体数据、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信息数据、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各项自然资源</p>			
--	--	---	--	--	--



		<p>专项调查及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进行组织。</p> <p>7. 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相衔接</p> <p>南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建库项目（二期）数据成果进行后期数据衔接，成果满足南宁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南宁市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邕E登不动产APP的数据库标准并与之相衔接。</p> <p>（二）南宁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p> <p>1. 资料收集</p> <p>（1）基础图件收集，作为成果更新调查底图与分析资料。</p> <p>（2）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数据基础，作为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数据基础。</p> <p>（3）其他数据资料，作为成果更新权属来源依据与分析资料。</p> <p>2. 数据整理与分析</p> <p>对已收集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对数据资料进行以下分析：</p> <p>（1）现势性分析。通过叠加集体土地所有</p>		
--	--	---	--	--



	<p>标注，记录存在征收、置换、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需要进行登记成果更新的情况。</p> <p>(2) 完整性分析。核实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内容是否完整，空间数据是否缺失，是否存在关键数据项内容缺失，如缺失权利类型、证件号等，对缺失内容形成清单。</p> <p>(3) 一致性分析。核实已登记数据内容与数据库标准、图属是否一致。数据类型、小数位数和数量单位等数据项内容是否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标准一致。</p> <p>(4) 规范性分析。对包含多项内容的字段拆分处理，确定同名异质、同质异名的转换规则。</p> <p>(5) 结构性分析。根据数据源的格式，确定是否需要投影转换、换带计算以及坐标系转换。</p> <p>(6) 掌握地区的飞地及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集体与集体土地间插花地等情况，更新前进行跨县级行政区飞地摸底调查，形成飞地清单台账，为科学合理制定更新登记处理方案提供系统信息支撑。</p> <p>统一数据库建设</p>			
--	---	--	--	--



	<p>数据库成果检查。</p> <p>对于只有纸质资料整合建库的，需要对建库后数据成果与纸质档案资料校核，检查纸质宗地图矢量化后权属界线是否存在位移、偏差、错漏的，矢量化后是否满足精度要求。</p> <p>数据库成果检查包括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不动产单元号应符合不动产单元编码规则，不能为空，以确保数据关联与挂接，确保数据成果质量。</p> <p>7. 数据成果汇交</p> <p>数据成果的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等根据《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要求进行整理，并采用质检软件完成质检后，离线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p> <p>8. 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相衔接</p> <p>经过数据处理、整合、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成果，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进而实现对成果的图形、属性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与应用。同时，结合日常登记业务，将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衔接，做到数据实时更新，做到数据共享和实时更新。</p>			
--	---	--	--	--



	<p>时更新，使得数据能够实时推送到登记部门办理登记。</p> <p>9. 数据成果发布</p> <p>将入库数据发布到南宁市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确保项目成果与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无缝衔接。</p> <p>▲七、提交成果</p> <p>(一) 南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建库项目（二期）</p> <p>1. 文字成果</p> <p>(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建库工作报告，pdf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p> <p>(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建库技术报告，pdf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p> <p>2. 数据库成果</p> <p>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库，mdb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p> <p>3. 其他成果</p> <p>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三维模型数据；</p> <p>(二) 南宁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p>			
--	--	--	--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库, SHP 格式, 电子版 1 套。 2. 文字成果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报告, pdf 格式, 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套;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报告, pdf 格式, 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套。				
--	---	--	--	--	--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18798000.00 元)

无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